

甘肃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甘旧改办〔2022〕3号

甘肃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考评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关于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有关激励政策”的要求，根据《甘肃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巡查考核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甘旧改办〔2021〕2号）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市州自评打分、线上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综合考虑年度计划任务数、年度工作进展、改造成效等，对照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

考核评价表》对全省 2021 年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 78 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了综合考评打分，决定对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的 31 个县（市、区）给予省级补助资金奖励支持。现将 2021 年度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：

2021 年，全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126 个、17.7 万户，结转续建 2020 年度改造任务 1188 个小区、17.53 万户。一年来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建立健全政策措施，科学编制改造方案，聚焦难题攻坚，多措并举筹集建设资金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，因地制宜实施了基础类、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，帮助一大批老旧小区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解决了不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同时，部分县市区工作中仍旧存在开工、完工进度不平衡的问题，在发动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、配合施工、参与过程监督方面仍需强化，在改造前充分征求群众意愿、改造后开展满意度调查环节上不细不实，流于形式，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方面还需完善加强，在推进完善类、提升类方面还需加大力度、提升效果。

希望受到奖励支持的县（市、区）能够再接再厉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；此次未获得奖励支持的县（市、

区)更要加大工作力度,强化推进措施,不断提升改造效果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,坚持高位谋划、扎实推动,把牢底线要求,聚焦难题攻坚,充分激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、也是发展工程的作用;既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、惠民生扩内需,又推动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,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积极贡献。

获得奖励支持县(市、区)名单(分三个档次):

一档(共5个县市区):嘉峪关市、白银区、红古区、安定区、榆中县

二档(共10个县市区):天祝县、甘州区、凉州区、陇西县、永登县、民勤县、金川区、皋兰县、敦煌市、安宁区

三档(共16个县市区):玉门市、山丹县、泾川县、景泰县、七里河区、岷县、麦积区、肃州区、高台县、西固区、城关区、靖远县、金塔县、宁县、临泽县、瓜州县

甘肃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

办公室

